

怀来俊涛煤炭销售生产煤棚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怀来县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怀来县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祁伟

电话：15203335666

传真：/

邮编：0754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鸡鸣驿煤炭物流园区第一期 18 号煤炭
经营大棚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金永

项目负责人：关瑞峰

电话：0313-4118615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长城西大街财富中心 8 楼 25 号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5
2.4 公用工程	7
2.5 环评审批情况	7
2.6 项目投资	7
2.7 项目变更情况	8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5 验收评价标准	20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5.2 总量控制指标	20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1
6.1 质量保障体系	21
6.2 检测分析方法	2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3
7.1 检测结果	23
7.2 检测结果分析	25
8 环境管理检查	27
8.1 环保管理机构	27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7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7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7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7
9 结论和建议	28
9.1 验收主要结论	28
9.2 建议	29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示意图
- 3、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审批意见
- 3、排污登记回执
- 4、检测报告

前 言

2022年8月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怀来俊涛煤炭销售生产煤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5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498号。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730MA07KUUM53001X。

怀来俊涛煤炭销售生产煤棚技改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3月全部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年3月，怀来县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怀来县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至2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KJ环检字【2023】第【027】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怀来俊涛煤炭销售生产煤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怀来俊涛煤炭销售生产煤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2]498号);

(3) 怀来县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怀来俊涛煤炭销售生产煤棚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怀来县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祁伟	联系人	祁伟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鸡鸣驿煤炭物流园区第一期 18 号煤炭经营大棚		
联系电话	15203335666	邮编	07540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 中的“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鸡鸣驿煤炭物流园区第一期 18 号煤炭经营大棚		
占地面积	0m ²	经纬度	东经 115°19'22.791" 北纬 40°28'56.410"
开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3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鸡鸣驿煤炭物流园区第一期 18 号煤炭经营大棚，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9'22.791"，北纬 40°28'56.410"。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钢结构大棚 1 座，建筑面积 20949 平方米，露天煤场改建封闭式大棚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对 2 条生产线进行技改。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转运原煤 10 万吨。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装载机	/	2	个
2	地磅	/	2	个
3	分选机	/	1	个
4	地筛机	/	1	个
5	洒水车	/	1	个
6	装车机	/	2	个
7	固定式破碎机	/	2	个
8	移动式破碎机	/	2	个

2.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钢结构大棚 2#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0949m ²	
	钢结构大棚 1#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9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厂区原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	
	供水	附近村庄供水，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车间不供暖，办公区冬季使用电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	固定式破碎机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移动式破碎机产生的粉尘	配套雾炮设施
		物料运输废气	洒水抑尘
		输送皮带	密闭廊道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废水	生产环节无新增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职工生活	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2.3 工艺流程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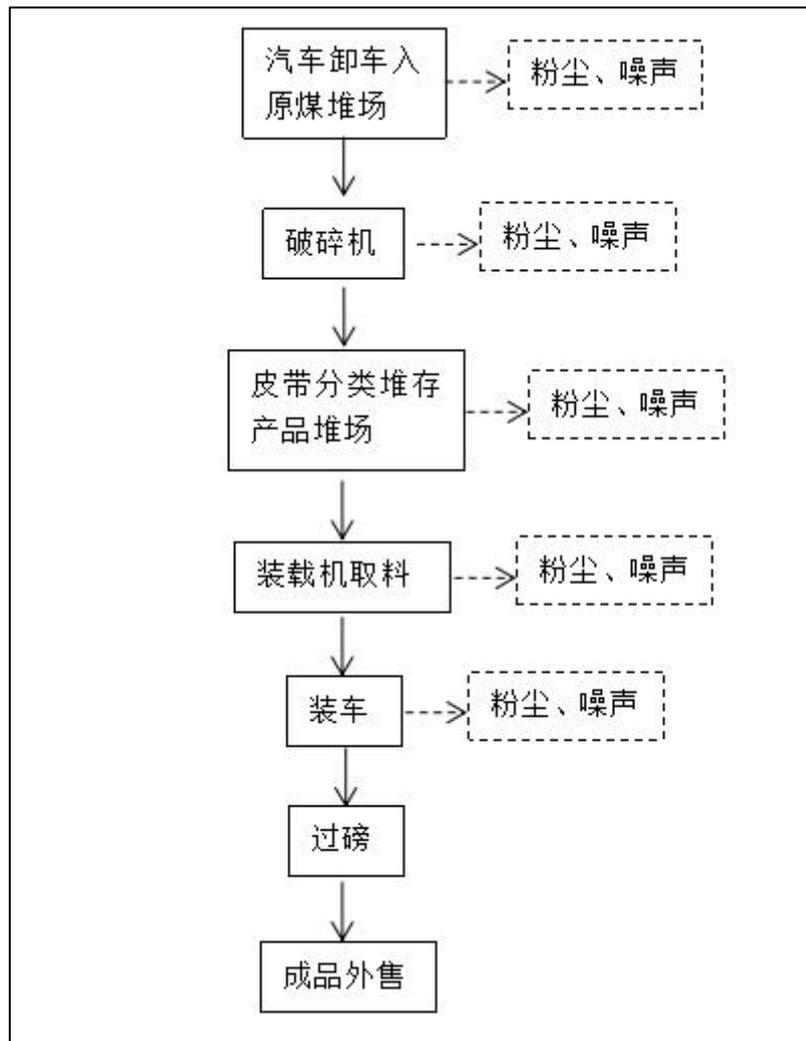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原煤的销售，年储售原煤 10 万吨；外购原煤汽车运输进场，经过磅称量后自卸至原煤堆场储存，原煤堆场内设有受料坑，经皮带将原煤运至破碎机、筛分机，筛出不同粒径的产品由皮带送入储煤区储存，产品煤由铲车装入汽车外售客户。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道路抑尘用水。

②排水

抑尘用水、道路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2.4.2 供电

本项目当地供电所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4.3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电供暖，无生产用热、无生产车间供热。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怀来俊涛煤炭销售生产煤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498 号。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20
1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堆存采取密闭厂房堆料，硬化厂区道路，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二	噪声治理	3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三	固废治理	2
1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合计		30

2.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控制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控制要求
	生产线	颗粒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	雾炮喷淋抑尘、道路洒水抑尘、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煤炭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煤炭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标准	已落实,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落实情况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p> <p>(1)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地面，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p> <p>(2)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场所，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p> <p>重点防渗区 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先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然后涂沥青防渗，并对房间内墙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p>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日常管理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p>		已落实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鸡鸣驿煤炭物流园区第一期 18 号煤炭经营大棚，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9'22.791"、北纬 40°28'56.410"。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钢结构大棚 1 座，建筑面积 20949 平方米，露天煤场改建封闭式大棚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对 2 条生产线进行技改。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转运原煤 10 万吨。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车间及辅助厂房的建筑施工及环保工程的施工，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1、施工期废气：施工阶段，对空气的污染主要来自土地平整扬尘，施工车辆行驶扬尘，堆场扬尘以及车辆尾气等，通过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加盖苫布，有效的减少扬尘的产生，使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由于施工期短，施工内容少，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2、施工期噪声采取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施工期废水：施工期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

4、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土地平整产生的弃土，由运输车辆按照指定的路线运输至城建部门指定区域处理；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废料如钢筋头、废木板等将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作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清扫收集，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雾炮喷淋等抑尘用水、道路抑尘洒水，蒸发不外排。

3.2.2 废气

1、破碎废气治理措施

破碎废气经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的控制要求。

2、原煤堆存、装卸通过传送带密闭、密闭厂房堆存，洒水抑尘等降低影响。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



图 3-1 除尘器+排气筒



图 3-2 集气罩+密闭传送带



图 3-3 雾炮



图 3-4 喷淋洒水

3.2.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中的除尘灰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

1、破碎工序废气治理措施

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控制要求。

(2) 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雾炮喷淋等抑尘用水、道路抑尘洒水，蒸发不外排。

(3) 声环境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车间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根据噪声源强及各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关系，计算各点声源对厂界点的噪声贡献值，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中的除尘灰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4.1.2 建议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各项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外排量，保护环境，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固体废物日常管理；
- (3)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业务水平和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怀来俊涛煤炭销售生产煤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2]498 号

怀来县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怀来俊涛煤炭销售生产煤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张家口市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来县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怀来俊涛煤炭销售生产煤棚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鸡鸣驿煤炭物流园区第一期 18 号煤炭经营大棚。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建设建筑面积 20949 平方米钢结构大棚 1 座，露天煤场改建封闭式大棚，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对 2 条生产线进行技改。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项目原料、产品堆存、生产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筛分、破碎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0426-2006）表 4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排放限值要求；原煤、产品煤堆存及装卸粉尘、料输送煤尘、道路运输扬尘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作业场所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除尘灰须同一收集回用于生产。

6、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7、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怀来县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鸡鸣驿煤炭物流园区第一期 18 号煤炭经营大棚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已落实，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	项目原料、产品堆存、生产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筛分、破碎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排放限值要求；原煤、产品煤堆存及装卸粉尘、料输送煤尘、道路运输扬尘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作业场所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有组织废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作业场所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5	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一般固废均妥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颗粒物	80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控制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煤炭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0.4mg/m ³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5.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中的除尘灰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33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怀来县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KJ 环检字【2023】第【027】号）。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一） 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80%，满足 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三）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①废气检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1 岛津分析天平 AP135W JM-102	-
2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1	-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3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1	-
4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1	-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M-043 JM-044 JM-045 JM-046	0.7ug/m ³
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M-043 JM-044 JM-045 JM-046	0.007mg/m ³

②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M-055 声校准器 AWA6021A JM-062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GB 20426-2006 表 4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检测口（排气筒高 15 米） 2023.03.25	标干风量 (Nm ³ /h)	6708	6617	6889	6738	-	-
	排气速度 (m/s)	8.1	8.4	8.5	8.3	-	-
	排气温度 (°C)	16.5	15.8	16.4	16.2	-	-
	排气含湿量 (%)	2.50	2.50	2.50	2.50	-	-
	颗粒物 (mg/m ³)	32	31	32	32	8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5	0.205	0.220	0.213	-	-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检测口（排气筒高 15 米） 2023.03.26	标干风量 (Nm ³ /h)	6993	6603	6715	6770	-	-
	排气速度 (m/s)	8.7	8.1	8.3	8.4	-	-
	排气温度 (°C)	16.6	16.1	15.4	16.0	-	-
	排气含湿量 (%)	2.50	2.50	2.50	2.50	-	-
	颗粒物 (mg/m ³)	31	31	32	31	8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7	0.205	0.215	0.212	-	-

7.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 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 准值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最大 值		
二氧化硫 (mg/m ³)	2023.3.25	厂界上 风向	0.008	0.009	0.009	0.008	0.017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煤炭工业污 染物排放》 GB20426-2006 表 5 限值: 0.4mg/m ³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1	0.011	0.013	0.014	0.013			
		厂界下 风向 2	0.014	0.012	0.011	0.017			
		厂界下 风向 3	0.011	0.014	0.014	0.014			
	2023.3.26	厂界上 风向	0.008	0.008	0.009	0.008	0.017		
		厂界下 风向 1	0.012	0.016	0.014	0.011			
		厂界下 风向 2	0.014	0.013	0.017	0.014			
		厂界下 风向 3	0.013	0.012	0.016	0.015			
总悬浮颗 粒物 (ug/m ³)	2023.3.25	厂界上 风向	311	328	334	343	745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煤炭工业污 染物排放》 GB20426-2006 表 5 限值: 监控点与 参考点浓度差 值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1	701	676	706	724			
		厂界下 风向 2	718	687	691	740			
		厂界下 风向 3	692	723	702	745			
	2023.3.26	厂界上 风向	321	311	352	317	761		
		厂界下 风向 1	682	712	725	704			
		厂界下 风向 2	712	705	761	742			
		厂界下 风向 3	729	740	712	699			

7.1.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修正后)	执行标准 及限值	是否达标
1	N/20230325-01-01	2023.3.25	08:33-08:43	昼间 57.7	GB 12348-200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022.3.25	22:01-22:11	夜间 48.5		达标
2	N/20230325-02-01	2023.3.25	08:46-08:56	昼间 59.9		达标
		2022.3.25	22:17-22:27	夜间 50.6		达标
3	N/20230325-03-01	2023.3.25	08:58-09:08	昼间 59.7		达标
		2022.3.25	22:31-22:41	夜间 48.0		达标
4	N/20230325-04-01	2023.3.25	09:13-09:23	昼间 60.5		达标
		2022.3.25	22:45-22:55	夜间 51.0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	气温 12℃, 气压 92.6KPa, 风向西北, 风速 2.2m/s, 天气状况晴			
		夜间:	气温 1℃, 气压 92.4KPa, 风向西北, 风速 2.3m/s, 天气状况晴			
1	N/20230326-01-01	2023.3.26	08:27-08:37	昼间 57.6	GB 12348-200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022.3.26	22:09-22:19	夜间 49.9		达标
2	N/20230326-02-01	2023.3.26	08:43-08:53	昼间 59.7		达标
		2022.3.26	22:22-22:32	夜间 49.1		达标
3	N/20230326-03-01	2023.3.26	08:56-09:06	昼间 59.0		达标
		2022.3.26	22:37-22:47	夜间 48.7		达标
4	N/20230326-04-01	2023.3.26	09:08-09:18	昼间 57.9		达标
		2022.3.26	22:50-23:00	夜间 50.7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	气温 13℃, 气压 92.2KPa, 风向西北, 风速 2.1m/s, 天气状况晴			
		夜间:	气温 3℃, 气压 92.3KPa, 风向西北, 风速 2.2m/s, 天气状况晴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17\text{kg}/\text{h}$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控制要求。

该企业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761\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GB 20426-2006）表 5 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17\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GB 20426-2006）表 5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0.4\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6\text{-}60.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8.0\text{-}51.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中的除尘灰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即： $32(\text{mg}/\text{m}^3) \times 6993(\text{Nm}^3/\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180(\text{d}) \times 10^{-9} = 0.322\text{t}/\tex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怀来县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

1、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治理措施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17\text{kg}/\text{h}$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控制要求。

堆存装卸通过传送带密闭、密闭厂房堆存，洒水抑尘等降低影响，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761\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GB 20426-2006）表 5 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17\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GB 20426-2006）表 5 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0.4\text{mg}/\text{m}^3$ 。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6\text{--}60.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8.0\text{--}51.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中的除尘灰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5) 总量控制要求

经计算，本项目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22\text{t}/\text{a}$ 。

满足环评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颗粒物 0.33t/a。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怀来县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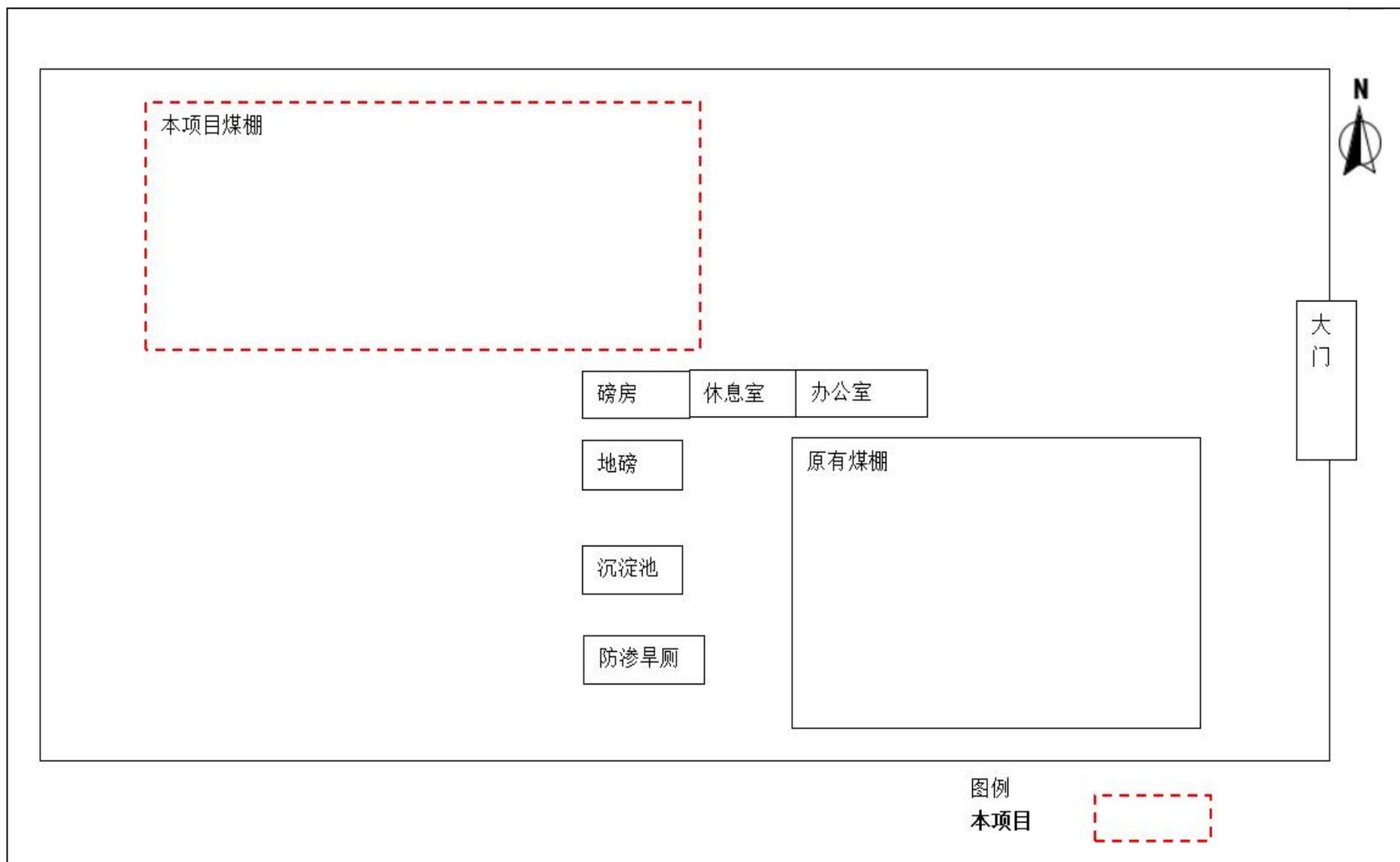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怀来俊涛煤炭销售生产煤棚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怀来县鸡鸣驿煤炭物流园区第一期18号煤炭经营大棚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 中的“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转运原煤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转运原煤 10 万吨		环评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字[2022]4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9.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天途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天途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30MA07KUUM53	
	验收单位		怀来县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稷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怀来县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30MA07KUUM53		验收时间		2023.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119	0	0	0	0	0.211	0.33	0	0.33	0.33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

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 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0MA07KUUM53
名称	怀来县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祁伟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 洁净煤、洁净型煤、煤球、蜂窝煤、粉煤灰(不含储存)、焦炭、焦粉(不含储存)、铁精粉(不含储存)、建筑材料、钢材、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09日至 2035年11月08日
住所	怀来县鸡鸣驿煤炭物流园区第一期18号煤炭经营大棚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2]498号

怀来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怀来俊涛煤炭销售生产煤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张家口市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来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怀来俊涛煤炭销售生产煤棚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鸡鸣驿煤炭物流园第一期18号煤炭经营大棚。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项目建设建筑面积20949平方米钢结构大棚1座，露天煤场改建封闭式大棚，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对2条生产线进行技改。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项目原料、产品堆存、生产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筛分、破碎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排放限值要求；原煤、产品煤堆存及装卸粉尘、料输送煤尘、道路运输扬尘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作业场所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

6、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7、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杨飞 赵逸楠

（盖章）
2022年9月5日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30MA07KUUM53001X

排污单位名称：怀来县俊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怀来县鸡鸣驿煤炭物流园区第一期18号煤炭经营大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0MA07KUUM5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